

110 年連江縣民宿業自主管理試辦計畫

一、緣由：

本縣合法民宿業逾 200 家，目前由交通旅遊局、消防局、衛福局、警察局及工務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實施聯合稽查，惟面對旅宿業逐年增加及經營型態創新，為有效管理旅宿業，先行規劃合法民宿客房數 5 間以下業者自主管理，減少業者需臨時配合不定期稽查之負擔、專注經營，同時讓本府有更充裕的人力稽查非法旅宿等業者，提供給蒞臨馬祖之旅客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優質住宿環境，進而提升連江縣旅宿品質及接待能量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有效管理民宿業，建置自主管理制度，減少業者須臨時配合不定期稽查之負擔，專注經營。
- (二)政府稽查人力專注於未合格、非法業者稽查，打擊非法業者，提供安全優質住宿環境。
- (三)民宿業營業場所已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等法規，辦理專業技術人員簽證，避免重複檢查，節省行政資源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

連江縣交通旅遊局

四、適用對象：

依「民宿管理辦法」取得民宿登記證之合法民宿業者。

五、自主管理定義：

指主管機關對於民宿業之公共安全評估結果作為評定，並依自主管理檢查表採取對應之控管措施。

六、自主管理旅宿認定標準項目：

- (一)已取得民宿業登記證(含經營事業主體變更)滿2年以上，申請前2年至少有2次經本府執行聯合稽查，並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、建築管理、消防安全及衛生環境等相關法規。
- (二)每年均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、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等法規申報。
- (三)民宿從業人員每年需進行健康檢查1次。
- (四)申請前2年內，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妨害風化及吸毒等情事。
- (五)上、下半年皆按時至觀光局旅宿網填具「營運報表」及年度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。
- (六)業者配合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觀光政策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業者送件：

合法民宿業自評依符合之條件，得向主辦機關申請送件。
未申請者，納入連江縣旅宿業聯合稽查對象。

(二)送件日期：

1. 於110年3月30日截止送件，檢附相關文件寄至主辦機關連江縣交通旅遊局(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3樓旅遊管理科)。
2. 若書面文件遞送不便，亦可透過網路掃描至承辦人電子信箱或用LINE傳送，以減少往返處理時間。

八、申辦檢附文件

- (1)公共意外險保單影本。
- (2)檢附前一年度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書影本。
- (3)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觀光政策推動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4)自主管理評鑑申請表。

九、審查小組：

為使自主管理確實落實執行，建立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各相關工作，使此計畫得以順利進行，由主辦機關初審後，復經稽查小組開會研議進行複審，嗣經審認符合資格後，即予自主檢查並填報「自主管理檢查表」，經長官簽認後，2年內可免受稽查。

十、經審查符合自主管理之旅宿，有下列情形者，改列為一般聯合稽查管理。

- (一)逾期申請送件及未檢附文件至主辦機關備查，或需補正資料，經催告後仍未提供者。
- (二)經檢舉涉有違規之情事。
- (三)主辦機關訪視自主檢查，查獲有違規之情事。

十一、本計畫執行期間，民宿業者仍需配合建築法、消防法及衛生安全等相關法規之權責主管機關之檢查作業。

十二、連續4年自主管理完善且其經評鑑優良者，本局將頒授獎狀予以獎勵，並公布於縣府官網周知，以資表揚。

十三、本計畫於公布日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(110年2月版)